



期待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新典範

謝世民*

人文社會科學，作為一種有別於自然科學的探究活動，其總體意義、存在理由或首要任務，在於引導我們對概念範疇和基本價值的批判與反思、深化我們對自身作為社會存有（相對於生物存有）的理解、增加我們對社會秩序變化的知識，以利我們去改善每個人的生活福祉、實現以全體人類為範圍的正義。這個抽象但宏大的理想，如果不是每位投身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早已了然於心，應該也是大家在慎思熟慮後會同意的，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裡的任何分工或整合、任何研究方法的設計和選擇、任何評價研究成果的標準，都必須在這樣的任務定位下才具有合理性。

不過，在現實具體的世界裡，臺灣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近年來深深地覺得自己的身份和研究工作，似乎離這個理想越來越遙遠。為了方便管理學術研究機構和人員、為了降低學術研究資源分配的爭議、或者為了爭取國際上定期發布排名機構的認可，臺灣的學術行政高層一度荒謬地以*i* 論文作為主要的卓越指標，讓許多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不敢堅持初衷，轉而浪費時間和精力（甚至在極度焦慮的狀態下）快速地去生產*i* 論文，以求得各級學術行政單位的肯定和獎勵——不論這些研究是否就是他們認為最有意義、最值得投身的研究。而許多參與各個層級學術審查的學者，基於對程序正義的尊重，即使意識到這種荒謬性和異化現象，往往還是照章行事，不願意去挑戰那些由上而下制定、顯然會扭曲學術價值的規則。學界一窩蜂獨尊*i* 論文的一個不幸後果是，許多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沒有動機（甚至沒有想到自己可以）去進行那些對臺灣社會具有重大意義、但需要耗費較長時間的研究。

人文處今年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目的明顯，那就是要修

*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授

正前述偏頗的學術趨勢。這個計畫徵求案邀請學者去認真面對臺灣社會「區域發展的落差、社會不平等與貧窮、人口老化與少子化、教育改革、居住與世代正義、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農村發展與糧食安全、犯罪與偏差行為、文化多樣性與認同、人文藝術的社會參與、婚姻與家庭制度的變遷、健康保險制度與專業發展、民主的鞏固與深化、經濟變遷的困境、地方公民社會形成與社會團結」等重大而困難的問題，鼓勵大學院校整合、形成研究團隊，聚焦幾個面向，「以人文關懷及學術創新的角度」，針對學校所在的區域（北、中、南、東），結合在地相關的公民團體和公私機構，詳細分析成因，透過研究和社會行動方案之設計，進行實際操作、累積經驗，建立有效、可推廣的解決模式或政策。

當然，過去臺灣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並非完全沒有嘗試去結合理論研究與社會實踐（請參閱本期陳東升教授對這類研究相當完整的回顧）。不過，少數學者在這方面的努力、他們對於在地需求的回應與貢獻，並沒有受到學術行政決策者恰當的肯定，以致於願意選擇這種研究策略的學者人數，一直未見起色。更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研究團隊的規模和研究經費資源不足、時程較短、在地公民團體參與研究的程度有限，因此這類研究，就問題成因的分析上，通常不夠深入、詳細，在目標意識上，也未特別考慮要對臺灣社會面臨的那些重大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或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人文處這次的「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以五年五千萬的經費、鼓勵學者積極結合在地公民團體加入研究，似乎有意要鼓勵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放大視野、從「改善每個人的生活福祉、實現以全體人類為範圍的正義」這個知識理想出發，以自己身處的臺灣社會為焦點，去規劃他們的研究計畫。這是值得肯定的學術行政決策，個人也期待未來通過的計畫執行成功，為人文社會科學創造新的研究典範。